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3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1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5,348.27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7,388.66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582.4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091.9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466.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茂芝，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爱荣，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共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敏，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执业；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2013 年 10 月至今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2 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

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6 年起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2023 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业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